

氢能相关上市企业2026年上半年业绩一览

2026 年上半年，国家各部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行动意见、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3 月，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氢能产业从单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升级为交通 + 工业多场景城市群综合试点；同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将水电解制氢装备列为重点方向，推动电解槽高端化、智能化、国产化，提升绿氢制取装备能效与供给能力，支撑绿氢规模化发展；同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布局未来能源，氢能纳入未来能源。

本文收集了四家国内核心氢能企业在香港交易所中报的数据，分别是：亿华通、国鸿氢能、国富氢能、重塑能源，详情如下：

一、 业绩简介

亿华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并实现了燃料电池系统的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394.28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 7,192.93 万元增长 2.80%；2026 年上半年燃料电池系统总销售功率达 21,200 千瓦，较上年同期 15,960 千瓦增长 32.83%，主要得益于公司燃料电池系统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已实现非车辆场景的产品销售；2026 年上半年合并毛利率为 19.3%，较上年同期提升 61.2 个百分点。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氢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销售、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其他配套业务。本周期内毛利率同比改善，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供应链协同管理、加快历史库存去化，并落地实施降本增效相关举措。

国鸿氢能

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1.30 万人民币元，同比下降 2.16%。本公司拥有人

应占亏损 1.43 亿人民币元，亏损同比收窄 22.46%。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去年同期为-0.3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前沿技术研发（“研发”）资源投向，强化关键技术布局，加快各系列产品迭代升级与技术突破，促进技术成果市场化落地；同时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新模式，全力拓展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全域应用生态，依托技术降本、模式创新与生态协同三重驱动，推动氢能应用场景从示范应用阶段向规模化经济转型；此外，公司推进治理架构全面升级，优化组织架构及人才梯队建设，深化经营管理机制改革，为业务可持续增长筑牢根基。

国富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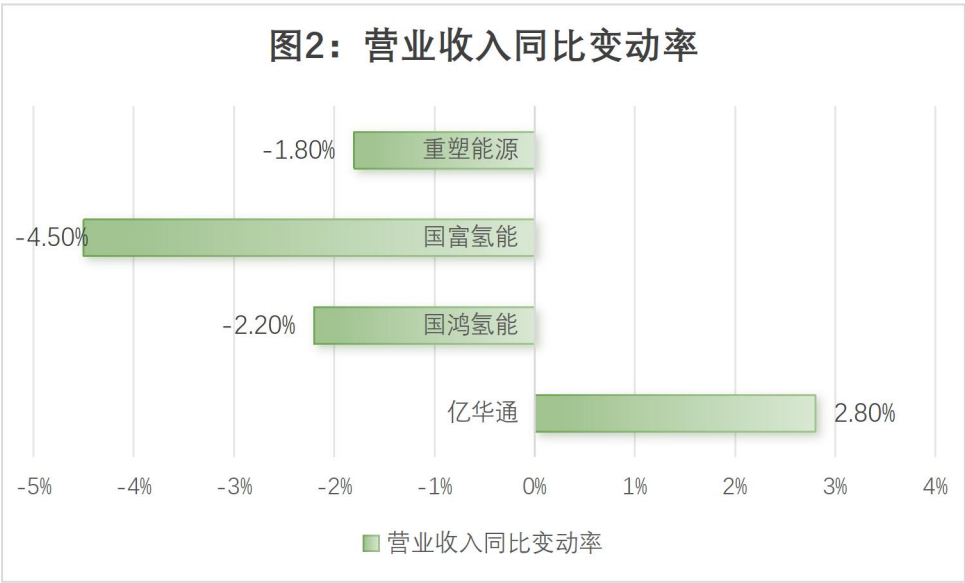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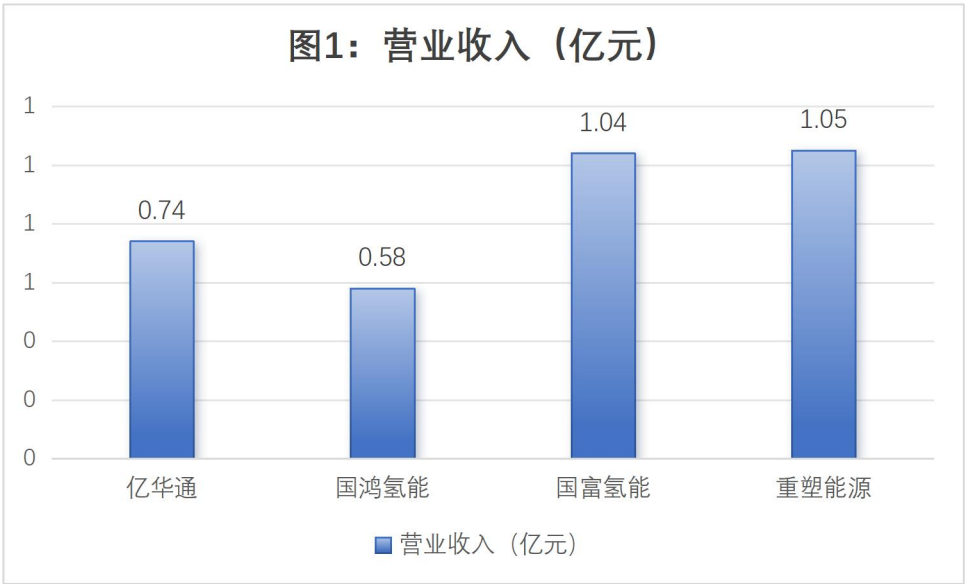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氢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人民币元，同比下降 4.52%。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20 亿人民币元，亏损同比扩大 34.65%。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去年同期为-0.85，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受汇兑损失、研发投入扩大及税收因素影响，公司认为属于转型投入期必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液氢战略取得阶段性突破，国产首套日产 10 吨级氢液化装备已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水电解制氢业务收入贡献率接近 60%。

重塑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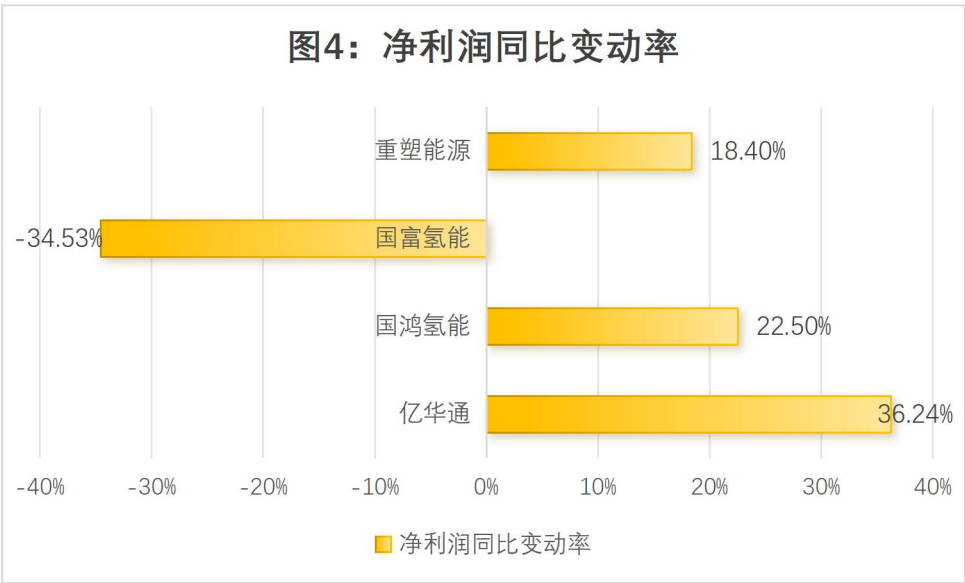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燃料电池工程应用开发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05亿人民币元，同比下降1.80%。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2.71亿人民币元，亏损同比收窄18.40%。基本每股收益为-2.94，去年同期为-3.86。其中，来自海外市场的收入约为人民币 6510 万元，上年同期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增长约 491.2%。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持续围绕欧洲、北美及东南亚市场开展海外业务营销拓展；以及燃料电池产品与技术获得海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稳扎稳打，保持了业绩稳定，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尤其是海外市场）以及产业生态构建方面均取得新突破。

二、 业绩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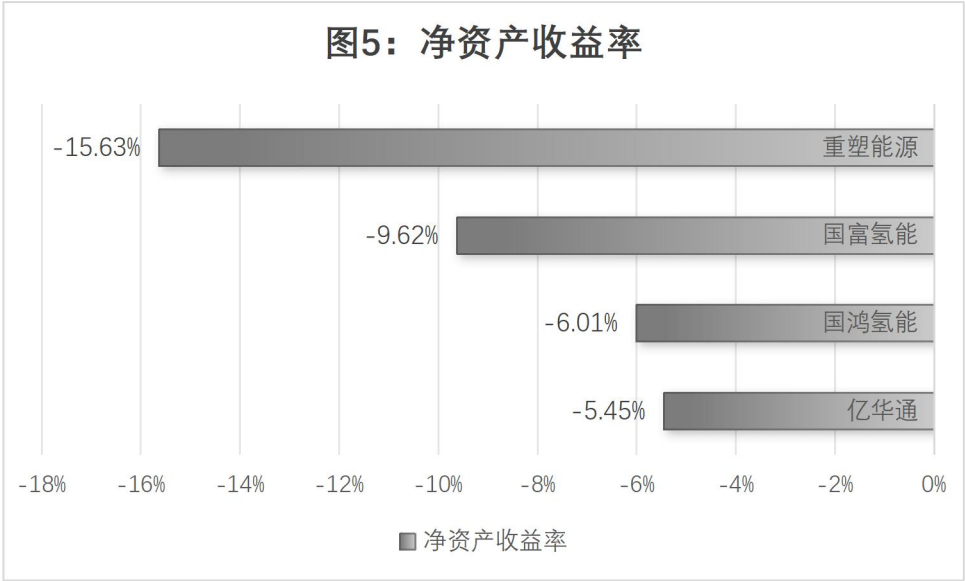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



3、净资产收益率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